1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

2
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。主任委员由
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八条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委

3
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
（五） 制定及维持董事的提名政策，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员会在年内识
别、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及准则，以及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
报告内披露政策和达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标的进度；
（六） 制定及维持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，并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
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；
（七） 每年检讨董事及独立董事所需投入的时间，应用表现评估以评核董
事及独立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；
（八） 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长）继任计划
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提名委员会应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据本公司所面临的挑

4
力；
（五）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；
（六） 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、本细
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
举行。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ˆÍÍ

5
议，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，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，
视为放弃权利。